

附表

類別	項目	最大限值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之項目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五—八·五
	二、生化需氧量	一·0
	三、懸浮固體	二五
	四、亞硝酸鹽氮	小於0·0五
	五、氨氮	0·一
	六、氟鹽	二五0
	七、硫酸鹽	二五0
	八、總溶解固體物	八00
	九、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五
	十、大腸桿菌群	五0
	十一、錳	0·0五
	十二、鐵	0·三
	十三、鋇	一·0
	十四、鋅	五·0
	十五、1,1,1-三氯乙烷	0·二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	一、氟鹽	0·八
	二、硝酸鹽氮	一0
	三、氰化物	0·0一
	四、鎘	0·00五
	五、鉛	0·0一
	六、總鉻	0·0五
	七、六價鉻	小於0·0二
	八、總汞	0·00二
	九、甲基汞	小於0·000000二
	十、銅	一·0
	十一、銀	0·0五
	十二、鎳	0·一
	十三、硒	0·0一

十四、砷	0.01
十五、銻	0.07
十六、鎘	小於0.02
十七、鉬	0.07
十八、鉍	小於0.005
十九、鈷	小於0.01
二十、多氯聯苯	小於0.00005
二十一、總有機磷劑	0.05
二十二、總氨基甲酸鹽	0.05
二十三、除草劑	0.1
二十四、安殺番	0.003
二十五、安特靈	0.0002
二十六、靈丹	0.0002
二十七、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1
二十八、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1
二十九、阿特靈、地特靈	0.003
三十、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5
三十一、毒殺芬	0.005
三十二、五氯硝苯	小於0.00005
三十三、福爾培	小於0.00025
三十四、四氯丹	小於0.00025
三十五、蓋普丹	小於0.00025
三十六、二氯甲烷	0.02
三十七、三氯甲烷	小於0.001
三十八、苯	0.005
三十九、乙苯	小於0.001
四十、1,2-二氯乙烷	0.005
四十一、氯乙烯	0.002
四十二、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小於0.005
四十三、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小於0.005
四十四、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小於0.005
四十五、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即鄰苯二甲酸丁苯酯)	小於0.005
四十六、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小於0.005

四十七、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即鄰苯二甲酸乙己酯)	小於0.00五
四十八、硝基苯	小於0.00五
四十九、三氯乙烯	0.00五
五十、總酚(即酚類)	0.00一
五十一、甲醛	小於0.四
五十二、總毒性有機物	小於0.00六
五十三、總三鹵甲烷	0.0八
五十四、四氯化碳	0.00五
五十五、1,1-二氯乙烯	0.00七
五十六、戴奧辛	三
五十七、對-二氯苯(即1,4-二氯苯)	0.0七五
五十八、1,1-二氯乙烷	小於0.00一五五
五十九、順-1,2-二氯乙烯	0.0七
六十、四氯乙烯	0.00五